

## 淡江大學中文學位證明書(遺失/更名)補發申請表

姓名		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(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		
		_____系/所_____組			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輔系/雙主修 輔修/第二主修	輔系： _____學系	雙主修： _____學系	輔修： _____學系	第二主修： _____學系	
畢業年月	年 月	申請原因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(請詳閱注意事項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		申請費用 200元
取件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校園領取(電話:(02)2621-5656轉2203、2366、2368、2732、290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：附上A4大小之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)。 ※採網路申請繳費者不需另附回郵信封。	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( ) 電話	手機：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注意事項	1. 收件日起約4個工作天取件。 2. 本證件限畢業生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辦理。 3. 一旦申請補發，前一份證書即作廢。 4. <b>更改中文姓名者，請另檢附更改身分資料申請表(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12)及所列證明文件，並將原核發之畢業證書繳回；若因更名原因申請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，新舊名字皆會呈現於補發的學位證明書。</b> 5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1份，如須多份，請自行影印後連同正本交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蓋鋼印。 <b>需委由本中心影印加蓋鋼印(影印本__份)，是否需彌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b> 6. 以通訊方式申請者，費用20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為「淡江大學註冊課務發展中心」，申請資料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，信封上請註記「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」與「系所名稱」。				

(以下由承辦人填寫)

決行權責編號：

原領證書字號	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專 字第_____號	畢業名冊編號	
補發證號	淡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補字第_____號	流水號：	核發數位證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寄件日期：
承辦人	複核	單位主管	教務長批示

\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9-10